

## **一般采购条款**

### **威特万扣件系统（昆山）有限公司**

#### **1. 合同基础**

1.1 以下采购条款适用于所有供货与服务订单。供货方同意并知晓该条款的，采购条款也适用于所有将来的交易，即使上述条款未逐案明确提及。

1.2 任何与本采购条款不符的供货条款不应成为合同的一部分，无论我方是否就个案明确提出异议。上述供货条款仅在我方明确予以书面认可的情况下方为有效。

1.3 所有对合同的修改或补充仅在以书面形式达成的条件下方为有效。

#### **2. 合同缔结**

2.1 供货方提供的报价与成本概算应是无偿的，即使供货方系应我方要求提供。

2.2 订单仅在以书面形式签发时才具有约束力。口头或电话陈述的订单仅当事后由订货方予以书面确认或由供货方予以书面接受时方为有效。

2.3 如供货方未在收到订单后八个工作日内接受订单，则订货方有权撤销订单。

2.4 如供货方的财产进入破产程序，则订货方有权撤销合同，法定的撤销合同的权利不受影响。若供货方仅为临时性中止付款，则订货方亦得在其确定的期限届满后撤销合同。

#### **3. 基于订货的图纸，草案，文件与产品**

3.1 我方保留所有移交给供货方用于制作报价和实施具体订单的图纸、草案、计算以及其他文件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未取得我方书面许可，前述任何文件不得转交给第三方。供货方保证对上述文件进行保密，使其处于第三方无法获取的状态，并在我方提出要求的任何时候、最迟在订单实施完毕后立即将其归还我方。供货方有义务对文件妥善保管，并对其灭失和损坏负责。若供货方违反保密义务，我方有权撤销所有现存合同，且无须对供货方进行补偿，我方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2 供货方应使其员工和供应商接受与其相同的保密条款的约束。

3.3 根据上述文件生产的产品以及实施订单过程中或与实施订单相关的所有为我方制作的文件仅当获得我方同意后方得转交给第三方。

3.4 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仍然有效。

3.5 业务关系终止后，合同任何一方收到的所有文件均应归还给另一方而无需对方提出要求。

#### **4. 向第三方转让订单**

供货方事先未经订货方书面许可不得将订单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订货方不得无理拒绝对转让的许可。订货方的许可并不免除供货方谨慎选择高质量、信誉好的分供货商以及对其正确履行订单进行监督的义务。

#### **5. 时间表与截止期限**

5.1 所有约定的时间表和截止期限均有约束力。时间表和截止期限系指货物由我方在我方指定交付地点接收的时间，在交付包括装配、安装或其他须成功实施的服务的情况下指其由我方接受的时间。

5.2 出于整体经营计划的考虑，订货方有权在订单时间表的范围内，要求临时中止和/或临时加快个别或整体交付。如上述要求对成本构成实质性影响，则价格应作合理之调整。

5.3 应订货方的特别要求，供货方应提交清楚显示具体生产步骤执行日期的时间表。该规定特别适用于订单被交托/分包/转包给分供货商的情形，合同禁止前述行为的除外。

一旦出现将使或可能使供货方无法遵守约定的交货日期的情形，供货方应毫不迟延地以书面形式通知订货方。

5.4 若无法遵守约定的日期，供货方须毫不延迟地告知我方原因以及预计迟延的时间。我方对因迟延而遭受的损失要求赔偿的法定权利或约定的违约金不受影响。

5.5 供货方不能遵守既定交付日期或可计算的截止期限的，无需催告即构成交付迟延。我方对因迟延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要求赔偿，此外，我方亦得依法撤销合同并向对方主张损害赔偿以取代合同的履行，除非供货方在合理延展的期限内进行交付或履行。

5.6 合同中约定了违约金且供货方因违反截止期限和时间表而须支付违约金的，我方有权主张前述违约金或对此进行抵消。

5.7 我方有权拒收提前交付或提早服务。

#### **6. 部分、多余、短少与补充交付**

6.1 未经我方明示许可，供货方不得实施部分交付或服务。我方例外接受前述交付或服务的，供货方并不因此获得在完全完成履行前向我方开具账单的权利。

6.2 我方保留在个案中接受多余或短少交付的权利。

6.3 此规定亦适用于补充交付的情形。

#### **7. 不可抗力**

7.1 仅当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产生直接影响时，其方被认可。不可抗力尤指火灾、洪水、地震以及其他自然事件，罢工、停工以及其他运营障碍，以及战争。如需取得对方对上述事件的认可，则

须在前述事件发生及终止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发送书面通知的时间为准。前述通知应一并附上相关工商协会的对有关事件的证明。

**7.2** 订货方得因不可抗力要求暂缓运送货物，但供货方不因此而获得任何权利。

**7.3** 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三个月以上并使供货方完全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订货方有权部分或完全撤销合同。

此种情形下，供货方无权要求订货方对可能的损失或损害进行赔偿。

供货方承诺在向订货方退款时加付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年基准利率**5%**的利息。

## **8. 价格，运输，包装，开票，付款**

**8.1** 所有价格为固定价格，含包装、运输、清关费用以及关税，但不含增值税。

**8.2** 运输的费用与风险由供货方承担。

**8.3** 每笔供货都应开具交货单、货运单以及发票。上述文件必须使用与我方订单相同的术语并包含如下信息：

- 订单的日期，号码以及标识
- 发货的内容
- 订单状态

**8.4** 货款将在收到发票后十四日内按照**3%**的折扣支付或在三十日内净额支付，另有约定的除外。支付期限自收到发票起计。错误的发票视其改正之日为收到之日。订货方接受提前或部分交货的，仍以前约定的交付日为计算到期日的依据。

**8.5** 回收包装的义务从有关法律规定。

## **9. 转让，抵消，留置**

**9.1** 供货方事先未取得我方同意，不得将对于我方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或将其交由第三方代收。对此，我方也不会无理拒绝。

**9.2** 仅在相对债权到期、没有争议或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供货方始得抵消。此一规定同样适用于留置权，除非供货方在其负有先行交付/履行义务情形下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68**条提出不安抗辩权。

## **10. 所有权保留**

我方明确拒绝任何所有权保留，尤其是供货方所作的扩大或延长的所有权保留。任何所有权保留均须事先取得我方书面许可。尽管我方加以拒绝，但如果分供货商向我方主张所有权、共同所有权或行使抵押权或强制执行，我方将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向供货方主张赔偿。

## **11. 风险转移，瑕疵通知**

11.1 货物由我方在我方指定交付地点接收时，或在交付包括装配、安装或其他须成功实施的服务的情况下，我方接受上述交付时，风险转由我方承担。

11.2 我方仅对到货进行抽查，检查其是否存在明显损坏以及数量和身份上的差异。一旦在外观检查中发现瑕疵，我方将立即通知供货方。我方保留对到货进行深入检查的权利。若我方在日常业务中发现货物瑕疵，我方也将立即通知供货方。供货方不应以我方未能及时作出瑕疵通知为由提出任何异议。

11.3 供货方应对其产品进行充分的期中与最终检查和测试，并对其供货方和/或分供货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检查。检查的数量与方式视供货商/其分供货商的生产精度、潜在瑕疵和对于订购产品以及使用订购产品所制造产品的安全性所产生的影响而定。

## **12. 质量与工艺瑕疵**

12.1 供货方保证其交付以及服务不含瑕疵且具备所保证的性能。供货方特别保证，其交付与服务符合当前的科技水平、符合当局和商会制定的、公认的技术与生产安全规范，符合现行有效的环境法规，并符合其他法律要求。

12.2 若涉及机器、设备或装置，则须符合合同履行之时有效的对于机器设备的特殊安全规定，并带有中国CCC认证标志。

12.3 在出现瑕疵的情形下，订货方权利从法律规定及以下特别规定：基于瑕疵的诉讼时效为 1（一）年。在瑕疵轻微且不允许拖延，同时无需供货方参与的情况下，订货方有权自行消除上述轻微瑕疵。自行消除瑕疵的权利指订货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消除瑕疵。前述行为所产生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该费用不得超过应由订货方承担的买价的 20%。

12.4 供货方在我方发出瑕疵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未予回复或四个工作日内未着手消除瑕疵的，订货方亦得自行消除瑕疵。

12.5 在情况紧急，订货方面临过高损失风险、没有时间等待供货方修理但已将瑕疵告知供货方的情况下，订货方亦有权自行消除瑕疵。订货方自行消除瑕疵的，不影响供货方对于实物瑕疵所负的责任。供货方不应以我方未能及时作出瑕疵通知为由提出任何异议。

12.6 供货方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尤其是危险物品、粉尘排放与噪音的（目的国/州的）法律规定以及目的地政府的指令。

12.7 我方对于供货方图纸、计算或其他技术文件的批准，不影响供货方对于瑕疵的责任以及其所承担的保证责任。

## **13. 使用权，权利瑕疵，工业产权的侵权**

13.1 供货方对本合同目的所需的一切使用权的许可负责。

13.2 供货方依据法律规定对权利瑕疵负责。

**13.3** 除遵守前述规定外，供货方还应确保，依据合同应予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任何专利权或其他工业产权。如第三方主张我方侵犯其境内工业产权，供货方应赔偿我方对此支付的所有赔偿以及其他一切成本和费用。此外，供货方承诺承担其可被合理期待的一切义务，以使我方在不影响第三方的前提下获得合同约定的用途。

## **14. 产品责任，保险**

**14.1** 供货方若须为产品损害负责，一经我方提出其即应按照损害原因发生在其控制与组织范围内且其在外关系上对于第三方为唯一责任人的标准，使我方对于第三方主张的任何损害赔偿免责。

**14.2** 在根据第 14.1 条承担损害责任的框架内，供货方应赔偿我方因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产品召回或与之有关的一切费用。我方将在可能与合理的限度内通知供货方我方计划实施的召回行动的内容与范围，并向其提供陈述的机会。其他法律权利不受影响。

**14.3** 供货方应投保并维持每项人身/产品损害总保险金额为 500 万欧元的产品责任险。订货方主张其他损害赔偿的权利不受影响。

## **15. 履行地，仲裁地，适用法律**

**15.1** 合同双方所有供货或服务的履行地为订货方企业的主要办公地点。如果订单中另行指定交货地点的，则该地点为供货方供货或服务的履行地。

**15.2** 任何因与供货方签订的合同而起或与之有关的争议，包括任何有关成立、效力和终止的问题均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此争议应提交中国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CIETAC），根据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均系终局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语言为英语。仲裁地为上海。

**15.3** 合同关系以及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争议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排除对1980年4月11日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任何适用。

**15.4** 本一般采购条款以及合同的语言为英文。英文文本优先于其他可能附加使用的其他语言文本。

## **16. 童工的禁止**

供货方承诺不雇佣16周岁以下的儿童或雇佣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从事法律禁止的特殊行业或工种。供货方也应确保其供货方亦受相同禁止义务的约束。

## **17. 有效性条款**

前文任何个别条款部分或全部无效或失效，或无法执行的，其他条款的有效性不受影响。无效或无法执行的条款将由经济目的与该无效或无法执行的条款最为接近的合法有效并可执行的规定所取代。